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85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4年第十二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請周知所屬並鼓勵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262號及本府114年2月20日府教社字第1140037631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推薦方式：

(一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本府所屬團體、學校，請於114年5月31日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本府將於114年6月30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。

(二)個人獎項：由學校或團體於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推薦後，於114年5月31日前向本府教育處申請，本府將於114年6月30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